石大团发〔2019〕12号

关于组织开展“清风漾校园”廉洁文化主题团日活动的通知

各学院团委、附属单位团委：

根据《关于组织开展第十个“廉政文化建设月”活动的通知》（石大纪发〔2019〕2号）文件要求，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廉政文化建设，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深入推进学校全面从严治团、基层建设工作，促进团员青年树立以廉为荣、诚信立身的自律意识，校团委决定开展“清风漾校园”廉洁文化主题团日活动，具体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活动主题

廉洁修身，诚信做人

二、活动内容

各级团组织以团支部为单位，围绕活动主题，开展学习、辩论、演讲、征文、座谈等多种形式的主题团日活动，将廉洁文化进校园与团支部建设相结合，引导大学生增强诚信守法和廉洁自律意识。

三、活动形式

各级团组织要结合实际设计组织具有特色、形式活泼、内容丰富、实效性强的主题团日活动，组织引导广大团员积极参加、集中开展廉洁文化主题教育，切实提高师生特别是全校学生的廉洁自律和诚信守法意识。要围绕活动主题，积极运用团属宣传媒体，扎实开展好新闻宣传工作。

各学院团委要注重加强对主题团日活动开展的全程指导，大力选树一批可复制、可推广、有成效的主题团日活动典型案例。校团委将根据各学院主题团日活动开展情况，评选一批优秀主题团日活动予以表彰。

四、活动要求

1.努力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。要充分利用团属新媒体载体，引导广大团员青年大力支持和积极参与廉洁文化建设，不断夯实廉洁文化建设的群众基础，使廉洁文化成为大学文化的重要内容。

2.认真筹划，抓好落实。各学院团委、附属单位团委要对廉洁文化主题团日活动进行认真筹划和精心组织，及时报送活动动态信息，确保工作落到实处，取得实效。

请各单位及时向校团委报送活动进展情况和活动总结，总结（只列具体活动）请于4月8日下午18:00之前将电子版材料发至邮箱2316456917@qq.com，联系电话：0993-2058033。

共青团石河子大学委员会

2019年3月30日

石河子大学团委 2019年3月30日印发